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通过公司官网及内网发布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任建国、田超、蓝海文、刘彬、唐炯 5 名员工（或其亲属）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知

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5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除以上事项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除前述取消资格的 5 人外，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4、除前述取消资格的 5 人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田超、唐炯、刘彬、蓝海文、任建国5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应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除上述5人外，列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3日